

(格式七之十五)

長期借款明細表

債權人	摘要	借款金額	契約期限	利率	抵押或擔保	備註

說明：1.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，應轉列流動負債(提撥有基金者除外)。

2.有提撥償債基金或其他約定者，應分別註明。

3.向股東、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借款，應分別列明。